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復牌狀況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股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部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的決定(「該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該決定；(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就覆核該決定及本公司的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的決定；及(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的最新發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遞交最新復牌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的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遞交最新復牌計劃(「最新復牌計劃」)予上市部，以證明其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於本公告日期，上市部仍然正在審閱最新復牌計劃，而本公司尚未收到上市部因應最新復牌計劃作出的任何指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任何重大發展的更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